

，實不容忽視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吳秉叡 曾銘宗 羅明才 蔡易餘  
陳賴素美

2、

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「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」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（104-109）跨域增值發展計畫，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，惟該基金財務試算過程漏計部分興建成本、高估自償率、且營運支出所需資金 9 成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，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，爰要求本案應回歸公務預算執行，故該基金自 106 年起應予裁撤，不得再編列預算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 
陳賴素美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今天所排定的審查項目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。

許次長秋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盧委員在提問時，我們很清楚委員的意見，至於委員的提案，第三行有提到要增加「廟會藝陣」的類別，事實上，對這個案子補助的部分，我們本來就打算增加一個綜合的項目，惟至今尚未定案，所以，我們建議第三行在「增加」之前加上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盧委員等人的提案，在第三行的前面就有「建議重視」等文字，因此，後面「增加『廟會藝陣』類別」也含有建議的意思，不用再增加「研議」二字。

許次長秋煌：好，我們沒有問題了。

主席：既然文化部沒有意見，第 1 案就照案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2 案。請江委員永昌發言。

江委員永昌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不太明白 105 年度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下為何設立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」這個分基金，據本席所了解，它的主要作用有 3 項：包括台灣戲曲中心、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，而此分基金跟傳統藝術中心的工作業務又有重疊；根據基金作業辦法規定，自償率必須達到 20%，結果依 103 年度現值所估計 104 至 109 年工程總經費 31 億元當中，並無台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興建成本 16 億元這個項目，由於這項成本經費的漏列，你們回推財務自償率一定有問題，根本不可能達到 30%，這是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。

其次，有關傳藝中心財務的試算，你們估算從 104 年度開始就可以有 1,000 萬元的收入，按照這樣推估下去，到 110 年度時所累積的年度收入可以達到 2 億元，請問這 2 億是代表什麼樣的數字？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—兩廳院為例，從 74 年開始營運到現在，演藝收入也不過是一億多而已，在這個分基金裡面只有 3 個園區，就可以在 110 年度達到年收入 2 億元，我覺得顯有疑慮，其財務與預算的編列有可能造假。若從 105 年度來看，整個支出高達 4 億多，收入也 4 億多，看起來還有一點賸餘，可是收入的部分都是公務預算的挹注，真正演藝收入的部分也只不過四千多萬，這樣看來，你們所謂的自償率顯然有問題，再對照兩廳院的營運，你們評估未來營運

的成果也明顯有欺騙之實，現在年度的預算中有高達九成是公務預算，基於上述，實讓人看不出你們設立這個基金的用意與目的究竟為何？我認為這個分基金就不用再設了，一切都回歸公務預算執行好了。

**主席：**今天我們審查 103 年度的決算，剛才江委員的意見非常好，但所建議的部分是 105 年度的預算，因為這部分還在院會階段，所以，對本案我們建議做以下文字修正，即將倒數第二行「爰要求……不得再編列預算。」修正為：「爰建請研究本基金應回歸公務預算執行之可行性。」至於其他部分，我們到院會再由黨團提案協商；同時，因為這是建請案，所以，請行政部門回去朝這個方向進行研究；第 2 案就照本席前面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第 2 案修正通過。

今日所有審查項目與提案到此全部處理完畢。本次審查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均照列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**散會（12 時 54 分）**